

五. 建議特設基金會在其投資前協助及諮詢意見之工作方面，特別注意住宅及都市發展方案所需資金之籌供問題。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G

協調與安排現有及增多之國際對住宅、建築及設計之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祇有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暨各專門機關之工作均經有效安排與妥善協調，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之工作方能產生效果，

鑒於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之工作日益增多並在加緊進行中，此乃承認住宅供給與都市發展係聯合國發展十年中應優先辦理事項之結果，

計及各機構秘書處間關於協調與組織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工作之現有安排，

一. 請秘書長按耗資於此方面之各機關及其所支出之數額，就現有住宅、建築及設計方案向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具概括而有系統之報告；

二. 請秘書長就擴大與加緊進行此方面一致行動方案之行政安排並就此方面現有與將來供國際行動用之資源如何加以最有效之利用，諮商行政協調委員會委員；

三. 建議秘書長或可考慮宜否就管理、組織及程序問題免費取得有關獨立專家諮詢意見，以期確保住宅、建築及實際設計方面增多之國際行動方案獲得有效力與有效果之組織及行政；

四. 請秘書長就依本決議案諮商之結果向該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具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一次全體會議。

九七二(三十六).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七七(十六)中之請求所提題為“世界普遍識字運動”之報告書，⁶¹ 表示嘉許；

⁶¹ E/3771。

二. 將該報告書連同理事會關於此問題之討論紀錄⁶² 遞送大會。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〇〇次全體會議。

九六五(三十六).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A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所附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⁶³

備悉高級專員所撰遞送大會第十八屆會之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九六次全體會議。

B

覆核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

執行委員會委員人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大會第十七屆會決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任期應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延續五年，⁶⁴

又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委員人選延至大會就高級專員辦事處之前途採取行動後加以覆核，但不遲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鑒於會員國對該辦事處工作之關切與日俱增，而聯合國會員國數亦已增多，

一. 請大會修改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將執行委員會成員名數擴增至三十名；

二. 決定：

(a) 再認可該委員會現任委員人選，以高級專員任期為限，

(b) 倘大會核准理事會關於擴增之建議，於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中增選五名，充該委員會委員。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九六次全體會議。

⁶² E/SR.1298 and 1300。

⁶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5511)，及附錄。

⁶⁴ 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八三(十七)。